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98號

原告 甲生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甲母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俊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生、乙父、乙母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乙生之住所或居所，以及乙父、乙母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甲生、被告乙生均為少年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渠等身分之資訊（包含2人之父母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內記載乙父、乙母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以及乙生之住所或居所，依上開規定，起訴程式於法顯有未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具狀補正乙父、乙母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以及乙生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依其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製作如附表所示之表格，陳報

01 侵權行為時間、出處及行為內容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，以利  
02 被告答辯，同時應將上開表格電子檔寄至本股電子信箱（勿  
03 提出PDF檔案格式）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0 書記官 林科達

11 附表

12

編號	時間	出處	行為內容	證據（如已提出請註 明證據編號）	備註